

#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 2025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徵件辦法

### 一、計畫宗旨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以下簡稱 C-LAB 或主辦單位）主辦 2025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或 CREATORS 計畫），徵求創新的文化實踐方案，以研究、創造、行動為導向，扣合藝術、科技及社會的發展方向，具實驗和探索精神之計畫提案，著重於計畫從問題意識、方法學、實驗的發展過程，以及對於「文化實驗」的多樣想像。

### 二、計畫說明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鼓勵具有「未來視野」、「實驗精神」、「人文脈絡」與「跨域共融」等四個向度的文化實踐或創作計畫，期待相關提案能具有開創性的問題意識，與形塑獨特的調研方法，在提案內容上，能回應歷史、社會科技或當代生活及文化體制，並同時關注事物所處之人文脈絡。除此之外，亦鼓勵能跨越既有領域、學科，跳脫學院與產業既有文化生產，具備共創、協作或異業結合之提案。

CREATORS 計畫自創立以來，始終強調獲選者彼此間的共創與交流，以及獲補期間與 C-LAB 保持互動與討論，並進行公眾討論及過程審視。本計畫鼓勵獲選者於創作發展過程中主動設計開放回饋機制，在計畫執行期間發展更多元的合作可能，期能形塑結合公共精神之研究或創作。

### 三、申請資格

（一）個人及立案團隊皆可申請，申請者應為計畫執行者。

1. 個人：具中華民國籍之自然人，需年滿十八歲。
2. 團體：經政府機關立案之私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包含政府機關、政黨、公營事業單位、學校、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
3. 個人聯名：年滿十八歲之多位自然人可聯名申請，合組主創團隊。主創團隊應包含一位計畫主持人，其餘為共同創作者，並需附上全員簽署之合作意向書（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版本，見徵件辦法附件）。計畫主持人需具中華民國國

籍，並擔任代表人與主辦單位簽約，其餘共同創作者如有外籍人士，需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4. 申請者之研究或創作領域不限。

(二) 下列對象不受理申請：

1. 政府、政黨、學校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的組織主辦或委辦的計畫。惟不同年度公立藝文單位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
2. 為學位或升等而進行之計畫。
3. 同時為文化部、其附屬機關（構）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內容策進院所委託製作、合辦或補助之計畫。
4. 於 2025 年 CREATORS 計畫執行期間重複於其他單位進駐者。
5. 主辦單位在職人員。

上述所列不受理申請對象所主辦（包括合辦、策劃及承辦）之計畫，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若查有不符規定，且經明確舉證者，主辦單位保有撤案且追繳部份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 四、徵選類型及計畫期程

(一) 本計畫提案主題與創作類型不限，預計徵選 7 至 8 組計畫。計畫期程八個月，獲選者須進駐 C-LAB。

(二) 計畫期程起止日：2025 年 4 月 7 日（一）至 12 月 1 日（一），共八個月。

#### 五、獲選者可獲資源

(一) 進駐空間：主辦單位於計畫期間提供免費工作空間，獲選者每月應進駐至少二週（主辦單位保有各計畫工作空間分配之權利）。

(二) 補助經費：

1. 獲選者於計畫期間可獲至多新台幣 60 萬元的補助費用。
2. 補助經費可支出項目為：與本計畫相關之創作費、研究費、排練費、工作費、設計費、製作費、演出費、稿費、翻譯、攝錄影紀錄、版權、貨運、保險、郵電、廣告宣傳、印刷、器材租借、維護費、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
3. 補助項目不可支付：購置資本性財產，如設備、器材等硬體之購買費用。

(三) 硬體資源：獲選者可申請使用 C-LAB 會議室、排練室、錄音室、活動場地、展演場地、主辦單位自有展架及影音器材（實際可使用情形需視空檔期而訂）。

(四) 培力與交流機會：主辦單位將安排各種培力課程、參訪及藝文交流活動。

- (五) 記錄與宣傳：安排攝錄影團隊及「年度觀察團」記錄獲選者創作過程，並協助各獲選計畫進行對外行銷宣傳。
- (六) 創作陪伴資源：於計畫期間，獲選者可自行決定是否邀請一位專業人士擔任「陪伴顧問」協助創作計畫之發展，由主辦單位協助邀請。

## 六、申請方式

- (一)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 (<https://open-call.clab.org.tw/>) 填寫與上傳必要之資料文件。郵寄或傳真均不受理。
- (二) 收件起迄日：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二)，台北時間下午 17:00 止。送出申請資料前請詳細確認，若有缺件恕不通知。
- (三) 每位 (組) 申請人或團體至多申請一件計畫。
- (四) 應備申請資料 (以下資料請上傳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
  1. 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請提供身份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立案團體請提供立案證明文件。
  2. 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說明 (1000 字)、計畫執行方式、期程及與計畫相關之公眾活動規劃 (1500 字)、申請動機及預期成果 (800 字)、各別申請者或申請團體的背景及重要專業經歷、經費預算表 (可申請項目請參見附件二「預算項目說明」)。
  3. 計畫期間須規畫公眾活動，可促進公眾交流並彰顯創研計畫過程開放意義的各類活動。活動參加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一般大眾、專業社群、學生，或在地社區／社群成員；活動形式及開放程度亦不限，諸如業內交流、講座、工作坊、踏查、導覽、試演／公開彩排、正式展演映等均得辦理 (可依情況採實體、線上或兩者併行)。公眾活動經費須至少占計畫總預算百分之十。
  4. 聯名申請者須檢附合作意向書。如獲選，須提供合作意向書簽名正本做為合約附件。合作意向書請使用主辦單位範本，檔案請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 (<https://open-call.clab.org.tw/>) 下載。
  5. 其他附件：視計畫型態，自行提供各類佐證或可輔助說明之影音文件資料及網站，如相關圖稿、過去展演紀錄等等。
  6. 曾獲 CREATORS 計畫補助者如再次申請，應於附件中上傳過往計畫說明資料，以提供評審參考。此外，如本次新申請案件與前次計畫有延續性，請務必詳細說明計畫延續之必要，以及與前次計畫之異同。

## 七、評選重點

- (一) 鼓勵具備「實驗精神、人文脈絡、未來視野、跨域共融」四個向度之文化實踐

或創作計畫。

1. 實驗精神：能形塑獨特的創作／研究方法學，對特定文化內容議題進行探索、調查或試驗，並帶有後續創造及生產之發展潛力。
  2. 人文脈絡：回應歷史、社會、科技或當代生活及文化體制，並同時關注事物所處之人文脈絡。
  3. 未來視野：具開創性的問題意識，朝向未來、思索未知，碰觸現有知識與技術框架外的可能之提案。
  4. 跨域共融：跨越既有領域、學科，跳脫學院與產業及既有文化生產，具備共創、協作或異業結合可能。
- (二) 計畫形式包含但不限於創作、製作、研究、調查、交流、技術與內容開發、展演呈現等。
- (三) 申請者於計畫發展過程中所規畫之，得以彰顯創研計畫過程意義與公共性的各類型活動。
- (四) 曾獲 CREATORS 計畫補助者，若延續性計畫需相關資源支持以利深化調研執行，得經本屆評審通過後給予補助。唯延續性計畫案最多獲補助一次為限，且獲補助名額占比不得超過當屆獲補助案件總數四分之一（含）。

## 八、評審作業

- (一) 評審小組：
1. 主辦單位將遴聘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審小組。
  2. 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
- (二) 評審程序：
- 採取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初審前，由主辦單位進行申請案資格確認。
1. 初審：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提出通過名單。
  2. 複審：申請者須依主辦單位安排之時間參與面談，由評審小組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
- (三) 評審小組將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評選重點，並考量計畫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針對提案申請書及影音資料進行審查。視需要得請申請者補充相關參考資料。

## 九、公布

- (一) 初審結果將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前（含當日）公告，將另以電子郵件各別通知

複審面試時間。未通過初審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複審面試將於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之間，擇日於 C-LAB 進行。
- (三) 最終獲選者名單、各申請案所獲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含當日）公告於 C-LAB 官網。
- (四) 評審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 十、簽約

- (一) 主辦單位預計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間擇一日辦理簽約說明會，獲選者須詳細了解本計畫合約規定與權益後始得簽約。
- (二) 獲選者若因自身因素延宕進駐時程或議約不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權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

## 十一、撥款及核銷

- (一) 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款項撥付條件如合約規定。
- (二) 獲選者如因執行需要，得於簽約前申請調整撥款期數及比例，由主辦單位審酌後核定。
- (三) 獲選者應依預算項目核實支用經費，並編製預算與實際支出總表及明細表。相關帳冊與原始憑證由獲選者自行保留，須保留七年，主辦單位保留索取權利。

## 十二、計畫異動或終止

- (一) 獲選者應依簽約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因故無法履行原計畫、基於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含計畫名稱、內容、創作期程等）、聯名申請成員因故異動者，應於主辦單位約定期限前以書面述明理由及提出變更申請。主辦單位得視情形召集原評審委員進行審查，核准後，獲選者始得變更計畫、變更成員、提前終止計畫或辦理計畫延期，但以一次為限。
- (二) 獲選者未依前項申請辦理變更或延期，擅自變更計畫（含計畫名稱、內容、創作進度、計畫成員等）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履行完畢者，無論前述之變更或延期是否可歸責於獲選者，主辦單位均得撤銷或終止獲選者補助資格，並得追回獲選者已領取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 獲選者如變更或提前終止本計畫，主辦單位將召集原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原評審委員將根據獲選計畫之異動情況或實際執行情形，決議獲選者可保留或應退還之補助款比例。

### 十三、其他

- (一) 獲選計畫案於未來對外宣傳時，計畫創作者須為申請者。共同創作者應先簽署合作意向書，可列名為計畫共同創作者。
- (二) 獲選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公開活動時，如自行製作該活動文宣，須於文宣註明「主辦單位 |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Organizer |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並標示主辦單位之視覺標章。計畫成果日後獲邀發表，或延伸發展時，請於文宣註明「本計畫獲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支持」(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並標示 C-LAB 與 CREATORS 之視覺標章。亦請於事前主動告知，以利主辦單位追蹤後續。
- (三) 獲選者因 CREATORS 計畫所提出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書、擬用於發表之文字、圖片、影音及任何與 CREATORS 計畫相關之活動或階段性呈現之紀錄（以下簡稱「獲選者著作」），其著作權均歸獲選者所有。獲選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單位），基於紀錄、結案、推廣宣傳本計畫之目的，得不限次數、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利用獲選者著作。若該成果有特殊考量，且經主辦單位同意另以書面約定使用方式者則不在此限。
- (四) 計畫申請者及獲選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並對主辦單位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

### 十四、相關問題洽詢

如有徵件相關問題，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洽詢：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當代藝術實驗平台 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735087 分機 536，電郵：creators@clab.org.tw。

十五、本徵件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 【附件一】獲選者應配合事項

1. 獲選者每月應進駐 C-LAB 提供之工作室至少二週，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重複於其他單位進駐。
2. 於簽約時應繳交新台幣 1 萬元場地保證金，主辦單位於離駐時確認場地復原後歸還。
3. 每月須繳交工作週誌，紀錄每月工作進度，並提供該月活動照片、各種創作側記側拍、手稿等過程紀錄等相關素材。
4. 主辦單位於計畫期間將不定期安排參訪交流、培力講座、工作坊、計畫分享會、創研支持計畫訪視等活動。前述活動具體形式、次數及時間由 C-LAB 通知，獲選者需配合參加。
5. 需全程參加「2025 CREATORS OPEN STUDIO 開放工作室」活動，與一般民眾或各領域專業人士進行交流。
6. 須配合 CREATORS「年度觀察團」機制，計畫期間需定期與前述觀察員碰面交流討論，分享創作研發過程。「年度觀察團」會將彼此之交流轉化為知識產出並適度對外發表，作為後續探究的論述基礎，以彰顯文化實驗之過程意義及開放精神。
7. 獲選者應提供獲選計畫對外宣傳之中英文文字。
8. 計畫期間辦理之各類公開或不公開公眾活動，應提前通知主辦單位並提供文案及照片等宣傳素材。活動如有名額限制，須保留名額予主辦單位代表及觀察員。獲選者須自行規畫民眾報名方式並安排現場執行人力。
9. 進駐期間所有活動均須標示 C-LAB 與 CREATORS 之視覺標章。
10. 應配合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託之第三方進行過程紀錄（含文字、平面拍攝、訪談及錄影）。
11. 得在不違背補助款使用原則下，有限度地舉辦收費活動或進行販售行為，惟須事先提出，經主辦單位確認實際執行方式後方得進行。
12. 獲選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扣繳，並應替計畫工作人員辦理活動所需保險。
13. 計畫期間須配合 C-LAB 空間使用規範及園區管理措施。

## 【附件二】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經費預算表時，請參考下表之項目類別且選用適當預算細目。

※重要提醒：CREATORS 計畫補助款不可用於購置資本性財產，如設備、器材等硬體。

預算項目	定義	舉例
一、人事費	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二、事務費	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	場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三、業務費	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四、維護費	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	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	大眾運輸車票費用、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運費（含海、空、陸運）、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	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其他	行政庶務支出、雜支等無法歸屬於以上項目之費用。此項目金額不可超過全案經費5%	文具用品、紙張、郵資快遞費用